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　　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，其登載之方法，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記明其日期暨事由，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。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，亦同。

第三十九條　　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，應將囑託登記之文件及日期記載於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簿。

登記處為前項登記後，應將登記事項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。